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南津路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3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员代表依法履职，负责联络服务工作
4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负责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换届等工作
5	开展软弱涣散社区党组织摸排、整顿、测评及初步验收等工作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警示教育、风险防控，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7	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分类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8	负责党务公开，推进基层党务工作规范运行
9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表彰激励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使用、监督考核和服务，落实容错纠错、激励等机制，开展因私出国（境）管理
12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促进作用发挥
13	加强社区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摸排、考察、培养、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推进规范化建设
14	落实党管人才，开展招才引智工作
15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立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深化完善“划小治理单元”机制，指导社区制定居民公约
16	建立健全统战工作机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战工作
17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各项工作，负责联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18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在街道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基层协商和政协“有事来协商”有效衔接
19	加强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20	深化党建文化阵地建设，负责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使用、管理
二、经济发展（6条）	
21	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落实涉企政务服务措施，协调解决要素保障等重大问题
22	落实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措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23	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和服务
24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以及常规、专项等统计调查，开展（指导）固定资产项目入库申报
25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主体推荐、信用信息报送等工作
26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工作，支持科普组织及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
三、民生服务（5项）	
27	推进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行“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项目“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8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供需对接、就业援助服务等相关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负责就业失业登记以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创业各类补贴申领的初审，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29	落实老龄事业发展措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困难老年人信息台账并提供探访关爱服务，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养老场所巡查，承担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业务初审和人员信息动态管理
3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侵害未成年人相关线索并上报，落实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措施
31	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及纠纷调解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3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风险防范等工作
33	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公共法律服务，培育壮大法治人才队伍，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34	开展行政争议调解、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35	推进平安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规范“平安遂宁”等平台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管理
3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并调解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通过面对面陈述事实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7	统筹综合执法工作，健全综合执法联勤联动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
3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按权限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分类管理，巡查、上报制毒、贩毒、吸毒等违法线索，按权限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3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禁止传销等宣传教育，负责信息线索摸排上报
五、精神文明建设（2项）	
40	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负责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宣传，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41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进综合文化服务站等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活动
六、社会管理（6项）	
42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办理、反馈等工作
43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宣传教育，负责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
44	推进小区治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负责业主委员会成立备案，协调处理物业纠纷
45	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46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党员、社工等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七、安全稳定（4项）	
48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社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9	完善社会治安巡逻防控体系，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开展联防和巡逻守护工作
50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5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
八、社会保障（11项）	
52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和管理服务
5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
54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负责助学金申报材料审核
55	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并建立信息台账，负责相关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助学补贴、医疗康复资助的初审
56	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进行初审
57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58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措施，负责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动态管理，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9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按权限审核发放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临时救助金
60	受理和初审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申请，开展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和岗位补贴初审
61	落实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措施，开展残疾人证办理政策宣传和公益助残活动，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申请的受理、初审，摸排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
62	规范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运行，整合慈善资源，促进社区慈善发展
九、自然资源（2项）	
63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64	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宣传
十、生态环保（2项）	
65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督促指导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66	落实“河长制”，负责日常巡查，组织整改巡查发现的问题，上报不能解决的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2项）	
67	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68	规划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开展食品摊贩备案，确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对未按规定备案的食品摊贩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69	落实“引客入遂”行动，编制和实施旅游发展计划
70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结合日常工作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巡查，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保护现场并上报
71	挖掘本地人文历史、文旅资源，推进“船山桃子龙舞”等文化创新发展
十三、卫生健康（2项）	
72	负责生育政策宣传，开展生育登记服务等工作
73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推进传染病的预防和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74	健全应急指挥机制，编制并动态修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
75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76	负责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隐患排查以及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送、应急保障和灾后恢复自救等工作
十五、人民武装（2项）	
77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兵役征集、民兵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78	开展国防动员工作，负责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战备物资管理维护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六、综合政务（8项）	
79	负责会务组织及重大活动服务、文电、值班、信息、保密、地方志、史志、档案、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等工作
80	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81	按权限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
82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开展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公开、会计核算等工作
83	指导社区规范资金使用、集体资产管理，推行“社财街管”
84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机关办公用房、机关食堂、政府采购、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85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负责政务信息公开
86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运行管理、提升运行效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2项）				
1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 管理（除本级项目 外）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船山生态环境局	1. 区发展改革局：（1）协调推进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2）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等工作。 2. 区财政局：下达资金，审核资金绩效，核定政府投资项目资产原值，移交项目资产。 3.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船山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项目规划、用地、拆迁、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立项。	1. 派员参与项目选址、用地踏勘、实物查漏补缺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2. 调处矛盾纠纷。
2	农村产权 交易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组建或明确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的配套服务公司。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受农户委托流转土地 100 亩以上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村集体所有的或村集体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委托交易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交易工作。 2.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负责组织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平台操作培训及日常业务工作，开展统计监测，在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设线下专区（专窗）。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建立与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链接，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推广政策。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	1. 开展农村产权“应进必进”指导和监督。 2. 负责政策咨询、接件受理、操作指导、对接配套服务公司等工作，落实村级信息员。 3. 负责交易项目经济合同审查备案，纳入“三资”监管重要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四荒地”使用权、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交易工作。 4. 区财政局：强化资金保障，每年预算一定资金，支持农村产权交易配套服务公司业务开展。加强对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的村级采购和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5.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开展农村产权的配套金融服务工作。 6.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农村涉农专利、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农业类知识产权交易工作。 7.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利局根据部门职责指导村、组使用自有资金、财政资金、捐赠资金或其他来源的资金采购货物或服务交易、实施的农村工程项目等交易事项；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指导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交易、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使用权交易，以及镇（街道）持有、代管及受托管理的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交易，集体所有的或村集体受农户委托交易的闲置农村住房及其宅基地使用权等交易事项。	
二、民生服务（3项）				
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区水利局：（1）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开展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执行等工作。（2）指导监督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3）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4）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5）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上报、	1. 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 2. 指导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移民工作。 3. 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年度审核、信息公开以及后期扶持管理等工作。（6）牵头负责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的信访接待、维稳等工作。（7）负责移民干部、移民生产技术和就业技能、产业扶持等培训等工作。（8）帮助移民适应安置地生产生活，调处矛盾纠纷。（9）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等工作。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	4. 初审移民补偿补助资金。 5. 调处矛盾纠纷。
4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 宣传殡葬管理法律法规。 2. 组织殡葬设施建设的规划与管理。 3. 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4. 对殡葬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排查违规治丧行为并上报区民政局。 3. 派员参加殡葬违法行为处置。
5	儿童收养管理	区民政局	1. 依法受理收养和解除收养关系申请，以面谈、资料审核、实地走访形式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2. 规范开展被收养人和收养方融合评估，融合期满后，进行实地走访并出具融合情况报告。	根据需要查验收养方及被收养人身份、家庭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3项）				
6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 负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 3.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6. 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1. 组织社区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2. 派员参加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协调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7	中小学生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防溺水应急演练。 2.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经营性游泳池（馆）的监管，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加强安全防护，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配合开展中小學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加强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督促矿业权人加强积水矿坑监管，及时回填积水矿坑。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 6. 区水利局：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落实人员值班，加强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7.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防溺水综合应急演练，协调组织开展救援培训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1. 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 2. 开展危险水域安全巡查，张贴、更换防溺水的警示标语标牌。 3. 督促水域责任单位按规定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4. 发现溺水事故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教育局。 5. 派员参加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开展的事故原因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8	劳动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宣传。 2. 制定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机制。 3. 受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	1.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宣传。 2. 调解劳动争议和投诉，对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到县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处理。 3. 跟踪调解协议的履行。
四、社会管理（6项）				
9	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	区民政局	1. 组织并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 2. 处置界线争议。 3. 建立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检查。	派员参加行政区域边界界线联合检查和争议调解。
10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2）宣传推广标准地名，开展地名信息公共服务，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工作。（3）收集、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4）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地名标志巡查。 2. 发现地名标志的损毁情况上报。 3.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
11	网格化服 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1. 建立健全网格化联动机制。 2. 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和考核细则。 3. 负责对上报事件、办理事项的核查、跟踪和结案。 4. 提供网格化信息平台技术支持，监督网格事件处置进度。 5. 负责对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跟踪、考评。 6. 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	1. 负责网格员日常管理。 2. 指导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信息反馈等工作。 3. 对网格事件进行初审和分类，需县级协调的复杂事项上报。 4. 组织网格员参与政策宣传、社区矛盾调解等。
12	流动人口 信息登记 管理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 对流动人口信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督促检查相关场所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 3. 负责指导开展“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	1. 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社区参加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实工作。 3. 派员参加“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基础信息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 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 依法管理飞行活动，组织协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防范管控，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监督检查。 3. 负责相关项目审批。 4. 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飞行活动。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线索上报。
14	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制定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方案。 2. 指导配强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力量。 3. 对接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整合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项，兑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 负责进驻的社会组织日常管理。 2. 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服务设施。 3. 建立收集需求、链接资源、开展服务等工作机制。
五、安全稳定（5项）				
15	校园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区教育局：（1）加强对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2）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3）指导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4）全面掌握职责范围内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指导督促学校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治措施。（5）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6）开展教育系统干部、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知识培训工作。（7）加强宣传工作，争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了解、参与、支持和监督。（8）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1）负责指导督促校园治安管理工作，推进警校共育。（2）在学生安全区域内，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园安全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教育局。 2. 派员参加校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3. 协助落实“护学岗”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加强食品药品管理工作。	
16	烟花爆竹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查处职责范围内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制品行为。 2.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受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申请，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安全检查。 4. 区商务局：负责禁止大型超市内销售烟花爆竹类产品。 5.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6. 区消防救援大队：紧急救援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并依法处置。 7.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1）负责依法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2）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或退回申请，并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政策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烟花爆竹储存、经营、燃放等方面安全巡查，发现问题隐患、违法违规线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 派员参加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办证实地安全条件审查。
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 船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	1. 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行政执法检查。 2. 配合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6.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按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分装企业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1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实燃气经营许可；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负责对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确定；研究制定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制度等；负责推动落实城镇燃气排查整治工作。 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充装许可核查清理、气瓶充装安全监督检查，严格监管、严厉打击城镇燃气充装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核查清理，抽检燃气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查处生产、销售环节“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4.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和储存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犯罪行为，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场所	1. 开展安全使用燃气宣传教育。 2. 组织社区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开展安全检查，督促燃气用户整改安全隐患，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派员参加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处置、协调、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情节给予处罚。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运输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从事燃气运输的，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配合开展处罚。 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燃气经营违法行为。	
19	工贸行业 安全生产 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经信科技局 区商务局	1.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区经信科技局：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区商务局：督促指导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宣传。 2. 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巡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违规线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 派员参加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监督检查。 4. 发生安全事故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撤离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六、社会保障（2项）				
20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讲解。 2. 负责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划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分配。 3. 受理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 4. 审核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5.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和使用进行监管，建立保障对象动态调整机制。 6. 对不按规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个人给予查处、清退。	1.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政策宣传。 2. 对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公示、复核并上报。 3.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核实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
21	低收入妇	区妇联	1. 区妇联：（1）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	1. 开展“两癌”筛查、低收入妇女“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女“两癌”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	癌)救助申报工作,做好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协调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核实申报对象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上报拟救助人员相关材料至遂宁市妇联。(2)开展“两癌”救助资金发放及跟踪回访工作。(3)建立项目实施档案。(4)对“两癌”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救助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审核“两癌”救助对象病种病情,指导开展“两癌”筛查。	癌”救助项目政策宣传及关爱女性保障计划宣传推广,组织动员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筛查。 2.摸排掌握“两癌”妇女基本情况,收集汇总申报对象、人数及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区妇联。
七、自然资源(4项)				
22	取水监管	区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1.区水利局:(1)组织开展项目水资源论证。(2)组织开展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工作。(3)组织取水户安装计量设施进行监督管理。(4)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2.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负责取水许可审批等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无取水许可和超量取水的违法行为上报区水利局。 2.派员参加区水利局开展的取水许可现场勘验、试运行验收。 3.指导社区检查取水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23	测量标志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组织实施测量标志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2.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组织力量修复或者重建,确保基础测绘设施的使用效能。	开展测量标志巡护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24	野生动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非法猎捕、利用等违法行为查处。 2.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非法猎捕、利用等违法行为查处。 3.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2.接收群众移交的伤病、受困、搁浅、迷途野生动物,进行临时救护并移交。 3.发现违法线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或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4.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查处打击。	
25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法规的行政处罚工作。	1. 宣传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自然损害、人为损害或者生长异常的情况,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生态环保（8项）				
26	土壤污染防治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船山生态环境局：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开展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工作，督促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土壤环境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船山生态环境局。 3. 派员参加土壤污染违法行为查处。 4.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2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信科技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船山生态环境局：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政策法规宣传，指导危险废物的处置，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等工作。 2. 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政策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船山生态环境局。 3. 派员参加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派员参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商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行为查处。 5.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28	水污染防治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经信科技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船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负责对辖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地表水、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和安全工程建设。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和进水水质是否符合要求及出水水质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区水利局：负责统一管理水资源，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全区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指导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及农村饮用水调配工作，组织指导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及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负责防治水土流失。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立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防治生态环境污染，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	1. 开展水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船山生态环境局。 3. 派员参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领域生态环境案件调查处理。 4.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保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治理成效，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规划，加强对重点涉水企业行业监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督促工业企业建设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 6.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组织开展涪江流域退捕禁捕工作，指导渔业水域环境生态保护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畜禽规划养殖场（小区）和屠宰企业开展污染防治。 7. 区交通运输局：监管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邻事故多发公路路段设置防撞等防护设施及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对通航水域内营运船舶污染物排放进行统一监管，督促船舶业主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8.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对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开展监测；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产生的医疗污水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29	大气污染防治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	1. 船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大气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信科技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配合拟定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限产减排实施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牵头淘汰燃煤小锅炉，指导工业企业实施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 5.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船山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8.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负责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测不合格排放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9.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制止并上报船山生态环境局。 3. 派员参加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派员参加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查处。 5.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30	噪声污染防治	船山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教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区经信科技局	1. 船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噪声源头管控，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2.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机动车、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整治，作出时间和区域限制，并向社会公告；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家庭娱乐、宠物饲养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 3. 区教育局：统筹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声环境保障等有关工作。 4. 区交通运输局：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码头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加大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 2. 督促单位或个人整改噪声扰民行为，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上报船山生态环境局。 3. 派员参加噪声污染源排查及噪声减轻、源头消除等工作。 4.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	护。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噪声监管。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建筑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施工管理，规范制定噪声控制方案。督促建设单位在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公用设施设备设计安装中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户外商展、喜事庆典、丧葬活动、餐饮经营、广场歌舞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 7. 区发展改革局：协调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8.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KTV经营等文化娱乐噪声投诉的处理。 9.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指导企业按要求建设、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声排放。 10. 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配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进行抽测。 11.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行业负责充电站、充电桩噪声投诉处理，督促建设单位、小区物业采用低噪充电设备设施，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31	“散乱污”企业整治	区经信科技局 区发展改革局	1.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统筹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组织、指导排查不符合产业政	1. 开展“散乱污”企业摸排，并将摸排情况上报区经信科技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策企业，落实企业错峰生产。 2. 区发展改革局：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3. 船山生态环境局：会同区经信科技局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工作，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4. 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国有土地上“散乱污”企业违章建筑进行查处。	2. 督促相关企业自行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上报区经信科技局。
32	再生资源回收监管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船山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1. 区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规划，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依职权范围做好监管。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 船山生态环境局：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7.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8.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巡查。 2. 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3. 将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上报区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應用和产业化示范。	
33	长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船山生态环境局	1. 区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部门，承担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调度等工作。加强禁捕执法监管，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执法行动等。负责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实施增殖放流，开展水生生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生境质量监测调查，落实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拯救行动。管理涉渔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水生生物影响评价，落实补救措施。 2.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长江流域渔获物等涉渔犯罪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禁捕执法秩序，保障执法人员安全。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以“长江野生鱼”等为噱头开展宣传营销，打击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行为。检查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电商平台、生产厂家等市场主体，禁止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和网上交易，规范市场秩序。 4.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禁捕水域的营运船舶规范管理，指导排查“三无”船舶的清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上执法行动。 5. 区水利局：负责加强涉渔水利工程监管，督促落实水生生物保护措施，在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充分考虑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配合开展非法捕捞行为打击和水域生态保护等工作，将禁捕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内容，协同推进禁捕工作落实。 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退捕渔民就业创业扶持	1.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宣传教育。 2. 派员参加巡查、跨区域巡查、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及案件查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政策，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捕渔民转产转业，促进其就业创业。做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保障其基本生活。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长江流域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禁捕工作需求，保障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等生态空间。指导做好退捕渔民安置用地保障等工作，支持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8. 船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将禁捕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体系，推动水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查处涉渔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强对涉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管，防止因环境污染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九、城乡建设（8项）				
34	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 2. 牵头组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指导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4. 分级分类处置房屋安全隐患。 5. 制定房屋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开展快速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3. 动员相关安全责任人整改房屋安全隐患。
35	城镇危旧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危旧房改造工作，督促指导实施主体或自主改造委员会实施改造，承担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负责限额以上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相关行政许可及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档案归集管理等工作。	1. 开展城镇危旧房改造政策宣传。 2. 动员组织危旧房业主搬离避险，设置警示标识。 3. 指导多产权业主成立自主改造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用地、规划管理，办理方案审查、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确权登记等手续。 3.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6	电力、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区经信科技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 区经信科技局：（1）负责电力事业、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2）指导区供电公司、各通信公司开展电力、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工作。 2.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设施违法犯罪活动。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经信科技局。 2. 派员参加基础设施新建、迁改、保护工作。
37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增设电梯基础和井道部分的施工图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电梯消防审查（备案）、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场地进行实地踏勘，负责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出具规划审查意见，参加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中未批先建、手续不齐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4. 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电梯使用登记，后续监督管理。	1. 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 2. 负责既有建筑增设电梯房屋幢数、增设数量的调查摸底和统计上报工作,引导需增设电梯的既有建筑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组织。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电梯建设点位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3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相关工作。 2.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信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信访调解、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行政复议、档案管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等工作。	1. 开展房屋征收意愿摸底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组织集体和群众签订征收协议。 3. 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拆迁、安置等工作。 4.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 区信访局		
39	房屋装修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政策培训，指导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人员发现违反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特别是涉嫌擅自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违章施工作业安全隐患突出等行为应当履行劝阻制止报告职责，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负责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开展房屋装修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 督促指导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机构）巡查、发现、劝阻、纠正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装修改造行为，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40	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巡查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信科技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财政局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水利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散装水泥、取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资质的企业监督管理工作。（2）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预拌混凝土临时搅拌站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区财政局、船山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生产行为，制止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派员参加违法行为查处。
41	市政基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维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设施管理 维护	行业主管部门	护。	灯、下水道等市政基础设施设备隐患问题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在隐患处设置警示标识。 3.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热线投诉。
十、文化和旅游（3项）				
42	文化市场 检查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新闻出版、电影行业的行政审查审批、检查监督等工作。 2. 负责扫黄打非、软件正版化和版权化统筹协调工作。 3. 负责协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船山区大队对新闻出版、影院行业统一行使市级及市辖区（船山区、市直园区）文化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违法违禁的书报、期刊、光盘等出版物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2. 派员参加文化市场违法行为查处。
43	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 护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区民族宗教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编制非遗保护专项规划。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宣传。进行非遗项目的挖掘与传承、非遗传承人的培育与申报、非遗工坊的建立与申报。 2. 区民族宗教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44	公共场所 全民健身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行使监管和指导职责，按相关要求与器材接收方和供应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器材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器材配建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种类数量和管理维护等事项，建立可查询追溯的工作台账。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开展公园、广场、景区等管理区域内体育设施的接收、安装、验收工作。	2. 派员参加体育场地设施统计调查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2项）				
45	“三救” “三献”工作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	1. 区红十字会：（1）负责“三救”“三献”〔救援救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2）依法开展救援救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和红十字知识普及活动。 2. 区卫生健康局：（1）负责牵头组织无偿献血工作，指导监督血站、医疗机构规范采集血液、临床用血安全。（2）开展日常考核和评估。	1. 宣传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红十字志愿服务、人道救助、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以及红十字文化。 2. 协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红十字志愿服务、人道救助等活动。
46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2. 完善“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 3. 督促用人单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职业病防治工作任务。 4. 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危害作业场所因素的申报、风险评估、场所监测，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2. 派员参加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开展事故现场控制、善后等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督促检查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统筹启动Ⅰ级、Ⅱ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小区防涝。定期对城区防洪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 3. 区水利局：负责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Ⅲ级、Ⅳ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应对处置，负责防汛抗旱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 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抗旱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作物补种指导等工作。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排涝安全及相关改造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井盖、工地营房、山洪灾害危险区等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防汛、自救准备工作。 5. 负责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6. 收集受灾情况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7. 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物资、资金。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8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宣传。（2）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3）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4）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5）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地质灾害防治培训。 3. 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监测。（6）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7）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8）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9）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10）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救援。	4.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巡查、排查、监测，发现问题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协助地质灾害隐患点项目整治。 6. 发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害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害群众，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9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 区消防救援大队：（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4）参与拟定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5）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6）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7）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8）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2. 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制定火灾形势分析、消防应急预案等制度，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3. 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4. 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民宿、农家乐、“九小”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区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5. 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监督管理。（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2）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3）指导业主委员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4）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5）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4.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1）负责查处治安管理中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2）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3）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4）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 发生火灾时组织疏散群众，协助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7. 派员参加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对整改难度大、涉及面较广的问题向相关行业部门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反馈。 8. 按委托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执法。
50	动物防疫、重大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 主管动物防疫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	1. 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协调社区开展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3. 建立动物疫病防控基层网格，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应急处置工作。
51	电梯使用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电梯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电梯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3. 派员参加电梯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52	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2.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3.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1. 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点位、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情况摸排，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安全隐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2. 派员参加电动自行车违法改造等现场处置工作。
53	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信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国资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	1.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统筹协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指导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备案)工作；协助各建设单位申请国家、省级政策补贴资金。 2.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指导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在现有加油站和新建加油站增加充电基础设施，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3. 区财政局：配合区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	1. 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使用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发展改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消防救援大队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按照相关政策落实补贴，做好财政资金核付工作。 4. 区国资局：负责国有企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工作。 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编制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并结合加油（气）、充（换）电和加氢等设施建设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站点，探索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鼓励利用现有加油加气站改建或增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将充电基础设施相关专项规划重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做好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保障工作。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时，根据专项规划审核充电基础设施配置情况。 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既有居住社区物业服务人对于具备安装条件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积极配合用户安装并提供必要协助。指导辖区做好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配套建设，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既有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统筹推进，鼓励业主委托充电运营企业，开展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配合做好大型公共建筑物、社会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和配套建设。在新建住宅项目竣工验收时，结合专项规划验收充电基础设施配置情况。做好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保障工作。 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以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路客运枢纽站为重点，制定分阶段覆盖方案，明确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和布局设置技术要求等，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供给能力。协调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及建设，负责旅游公路和国家、省干线公路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及建设；推进城区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中短途客运等公共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 8.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9.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配套建设工作，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有关要求，推进农村充电基础设施推广建设。 10.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星级酒店，等级民宿充电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配套建设工作。 11.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大型商场充电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配套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绿色物流配送体系，推进物流车辆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 1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运营主体单位的营业执照办理并依职权范围做好监管。负责加强贸易结算类充电桩日常计量监管和计量检定机构监管，重点查处贸易结算类充电桩未经检定合格擅自运营使用、存量充电桩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违法行为。 13.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机关单位办公区停车场的使用进行摸排，指导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监督督促运营单位或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5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 按规定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1.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 2. 发现疫情上报。 3. 协助开展样本采集、监测点设置等工作。 4. 协助落实防控措施。
十三、市场监管（4项）				
55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 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4.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工作规划。 5.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 6.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7. 对农村集体聚餐指导监管。	1.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 2. 派员参加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监督检查。 3. 派员参加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6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推进质量强区、质量强链、质量强企工作。 5.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上报。 3. 派员参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相关工作。 6. 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7. 协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57	农贸市场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 2. 区商务局：负责制定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屠宰点建设。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指导监督。 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农贸市场建设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 6.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船山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 督促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 2. 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传染病疫情防控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3. 派员参加相关部门开展的违法行为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区经信科技局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1. 区教育局：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开展联合检查，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 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价格、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4. 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5.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负责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 6.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7.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8.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9.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将无证无照“黑机构”纳入社区治理和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内容。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教育局。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项）		
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核查并通报相关信息。
二、乡村振兴（19项）		
4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机电提灌站进行产权登记。
5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开具的有关证明，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应当验证收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备案，并赋予畜禽标识代码。
7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备案。
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9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10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仓储场所进行检查。
11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13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机械进行监督检查。
15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16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17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9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执行检疫任务。
20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21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22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三、社会管理（2项）		
23	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区教育局负责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四、城乡建设（2项）		
25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进行处理。
26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行为进行处理。
五、交通运输（3项）		
27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对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进行“多证合一”经营备案。
28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对船舶、船员进行监督检查。
29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30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森林防火检查。
31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行政检查。